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關於（其中包括）(a)高等法院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駁回本公司提出之針對本公司前董事朱景輝、黃炳煌、區國泉、黃合田、趙巨群、楊彪、黃潤權、莫境堂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771號（「**該訴訟**」）內所有申索，及就本公司須支付前述朱景輝、黃炳煌及黃潤權之訴訟費用（連兩位大律師訟費許可證明書）（數目由法庭評核）發出暫准命令；(b)本公司須負責償還先前由曾焯麟先生代本公司支付之該訴訟引致與產生之費用；及(c)本公司就該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要求頒令將該判決撤銷並判本公司勝訴兼得訟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有關虧損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所致：(a)就法律費用港幣20,000,000元計提撥備（「**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第6頁），董事會已計及(i)針對本公司之該判決；(ii)本公司須負責償還先前由曾焯麟先生代本公司支付之該訴訟引致與產生之費用；及(iii)該上訴之結果尚不確定；(b)確認就二零一四年五月授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港幣7,960,000港元；及(c)確認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200,000港元（經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

董事會謹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撥備之性質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且視乎該上訴之結果，撥備或會撥回。董事會認為就該訴訟作出除撥備外之任何其他撥備為不適當。董事會進一步強調，上文所述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董事會認為，計提撥備後，本集團仍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發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